

考試科目	民法總則	所別	法律學系	考試時間	7月10日 星期五	第 2 節
------	------	----	------	------	--------------	-------

1. 甲乃係政治大學法律系三年級之學生，為籌措生活費，甲自鄰居乙處購得 10 套「地球脈動」之 DVD 向其同學販售。甲對外之售價每套新台幣 1200 元，惟甲購自乙處所需之價金每套僅為新台幣 1000 元。甲乙雙方同時約定，若甲在今後兩個月內尚有未售出之「地球脈動」DVD，則甲乙間再次發生買賣關係，亦即在該買賣關係下，乙以原價金(每套新台幣 1000 元)買回未售出之「地球脈動」DVD。甲乙雙方又約定，屆時甲無庸交付原物，而得以同種類、品質、數量之 DVD 交付之。不料，就在甲售出一套「地球脈動」DVD 後不久，其餘 9 套竟因非可歸責於甲之事由，全遭小偷竊走，而無法尋回。
- 試問，於兩個月後，甲與乙間之法律關係如何？(25%)
2. 甲乃係十九歲之大一新生，在未徵得父母親之同意下，竟擅自以其在學校工讀之所得向乙所開設之寵物店購買一隻黃金鼠。乙因而定期催告甲之父母親對此表示意見，甲之父母親認為若令甲飼養黃金鼠應可培養甲關懷生命之情操，因此即向乙發送一封信件，藉以對甲與乙間先前就該黃金鼠所為之諸法律行為表達同意的意思，奈何該封信件因郵局作業疏失，而未送達乙處。
- 俟乙所定之期限屆滿後，乙即將其店內一隻黃金鼠讓與甲，甲亦欣然接受，蓋甲早在與乙締結買賣契約之初業已給付價金新台幣 500 元予乙。
- 試問，此時甲與乙間之法律關係如何？(25%)

備 考 題 隨 卷 繳 交

命 題 委 員 :

(簽章) 98 年 6 月 24 日

- 命題紙使用說明：1. 試題將用原件印製，敬請使用黑色墨水正楷書寫或打字（紅色不能製版請勿使用）。
2. 書寫時請勿超出格外，以免印製不清。
3. 試題由郵寄遞者請以掛號寄出，以免遺失而示慎重。

考試科目	民法總則	系別	法律	考試時間	7 月 10 日 星期五	第二節
------	------	----	----	------	-----------------	-----

3.

醫學上的複製科技與日俱新，將人類的細胞經由基因複製技術製造、無性生殖方式複製「人類」，似乎僅是時間早晚的問題。

根據外電報導：世界首家製造“複製人公司”——複製內德公司 (Clonaid) 已經在美國成立。該公司在西元 2000 年成功接到第一宗複製人類(Human Cloning)訂單，收費高達 50 萬美金。客人是來自美國一對約 30 歲的夫婦，他們要求複製他們死於心臟手術的 10 月大的女兒。“複製人公司”利用女嬰的皮膚細胞，植入去核卵子中，待成熟成胚胎後，放入母體的子宮裏孕育。自成功接到第一筆生意後，“複製人公司”又推出“自我複製”服務，對所有“自我複製”提供半價優惠，只需 20 萬美元。

暫不論複製人可能引起的倫理爭議，請問若要允許開放複製人技術，以「自我複製」為例，有那些法律問題必須先被討論釐清？請附理由試舉二個法律問題。15%

4.

財政部國有財產局(原告)起訴主張：A 土地為伊所管理之國有土地，甲無合法權源，擅自占用興築圍牆、污水處理池及埋設地下管線，屢經催告拆除，均不獲置理，伊自得依民法規定，請求拆除上開工作物，返還土地。

甲則抗辯：伊自民國五十四年二月起即占用系爭土地迄今，A 土地雖經原告國有財產局於七十六年八月十八日方辦理所有權登記，然於伊興建廠房圍牆時，原告國有財產局即應為請求權之行使，現原告主張之請求權已罹於消滅時效。

請問：

(一)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屢次催告拆除行為的法律意義及法律效果？10%

(二)原告財政部國有財產局自何時起得行使請求權？15%

(三)若甲於 A 土地上種植相思木數公頃，相思木所有權之歸屬？10%

備 考 試 題 隨 卷 繳 交

命 題 委 員：

(簽章)2009 年 06 月 23 日

命題紙使用說明：1. 試題將用原件印製，敬請使用黑色墨水正楷書寫或打字（紅色不能製版請勿使用）。

2. 書寫時請勿超出格外，以免印製不清。

3. 試題由郵寄遞者請以掛號寄出，以免遺失而示慎重。

考試科目	刑法總則	所別	法律學系	考試時間	7月10日 星期五	第4節
------	------	----	------	------	--------------	-----

一、

甲男結識任職電視主播之乙女，深受乙女容貌、氣質吸引，遂展開熱烈追求。兩人交往一段時間後，乙女覺得甲並不是自己的真命天子，欲尋適當時機向甲說清楚。某日相約甲男外出，在咖啡廳向甲表露，她自己不是甲的適合對象，甲男真的人很好，因此祝福甲能找到真的真命天女。甲不甘領好人卡，懷疑乙女劈腿藉故疏遠他，因此暗中調查乙。乙女疏離甲男後，結識頗有才氣的企業第二代小開丙，二人展開一場熱戀。甲男調查後，認為乙女真的劈腿，對其不忠，因此由愛生恨，欲對乙女進行報復。在某個月黑風高的晚上，甲喝下半瓶金門高粱酒壯膽，攜帶長針上沾有致命毒劑之吹箭至乙家進行報復。騎摩托車途中，酒性慢慢發作，朦朧之間，不小心擦撞路人丁，丁跌倒在地，所幸丁只受輕微擦傷，並無大礙。甲因為酒性發作，根本沒有注意到撞到丁。

甲抵達乙家附近後，站在乙女家對面路口，看見乙女家位於一樓的鄰近路面的窗戶是打開的，便朝向屋內眺望。屋內光線非常微弱，只能隱約看見有一名男子身體正面朝向與地面約成30度的角度不間斷地前後上下移動，並隱約可聽見屋內不時傳出女子呻吟聲。甲氣急敗壞，以為乙、丙正在做見不得人的事，於是掏出槍枝朝向該名男子頸部射擊，欲置對方死地。實際上，甲所射殺之人為暗戀乙女已久之粉絲戊。甲射殺戊之際，戊正在對乙進行強制性交。戊被甲射中後，甲發現射中之人並非丙，急忙電召救護車後立即逃逸，甲電召之救護車雖迅速抵達現場，但是中箭逃出乙宅之戊已被好心路人緊急送醫，注射解毒血清後挽回性命，所以救護車白忙一場。不過，即便沒有好心路人的幫忙，救護車也應該來得及送戊至醫院急救。

就以上案例事實，請附詳細理由回答：

- (一) 甲抵達乙家之前，請僅就過失傷害罪與駕車肇事逃逸罪部分，討論甲之刑事責任？(30%)
- (二) 甲抵達乙家附近後所發生的犯罪事實，甲應負何種刑事責任？(45%)

參考條文：

刑法第185-4條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肇事，致人死傷而逃逸者，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備	考試題隨卷繳交
命題委員：	(簽章) 2009年6月29日

- 命題紙使用說明：1. 試題將用原件印製，敬請使用黑色墨水正楷書寫或打字（紅色不能製版請勿使用）。
2. 書寫時請勿超出格外，以免印製不清。
3. 試題由郵寄遞者請以掛號寄出，以免遺失而示慎重。

考試科目	刑法總則	所 別	法律學系	考試時間	7月10日 星期五	第 4 節
------	------	-----	------	------	--------------	-------

二、

二名登山客 A 和 B 與登山嚮導甲約定，請甲次日帶領他們攀登極危險的高山隘口。次日，甲因前一日晚喝酒過量，酒醉不起，睡過頭並未依約前往會面地點。A、B 見甲不到，遂自己攀登隘口，途中因缺乏經驗，A 不慎滑落山崖，B 為 A 生意夥伴，雖然當時可以對 A 伸出援手，但因為對 A 積怨已久，遂不顧 A 死活，獨自下山。A 最後因體力不支而墜崖身亡。試問甲、B 兩人刑責？（25%）



備	考試題隨卷繳交
命題委員：	(簽章) 2009 年 6 月 29 日

- 命題紙使用說明：1. 試題將用原件印製，敬請使用黑色墨水正楷書寫或打字（紅色不能製版請勿使用）。
 2. 書寫時請勿超出格外，以免印製不清。
 3. 試題由郵寄遞者請以掛號寄出，以免遺失而示慎重。